

物流政策辑要

2017年10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11月10日

政策动向：国务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交通运输部：开展公路执法服务大走访活动

交通运输部：修改《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

交通运输部：发布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商务部等十三部门：开展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督查

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线路设计规范》和《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政策摘要：商务部：印发《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发展规划（2017-2020年）》

交通运输部：印发《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评暂行办法》

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规范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

国家邮政局等十部门：联合发文协同推进快递绿色包装工作

地方借鉴：北京市：获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印发《北京市快递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山西省：印发《关于推动交通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政府修订《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

安徽省：印发《关于创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模式指导意见》

福建省：印发《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福建省：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方案

福建省：印发《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印发《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规划(2018-2020 年)》

海南省：制定《加快推进全省多式联运发展工作方案》

甘肃省：出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实施意见》

甘肃省：出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实施意见》

附件：2017年10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动向：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决定自 2017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通知》指出，土地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明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国陆地国土。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通知》强调，调查以形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全国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目标。具体安排是：2017 年第四季度开展准备工作；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2019 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调查基本数据；2020 年，汇总调查数据，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执法服务大走访活动启动

自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组织开展以“三服务两监督”为主题的公路执法服务大走访活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将重点开展局长大走访、送法进企业、执法开放日、开门评执法、上门送服务 5 类行动，提高公路执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改善公路执法队伍形象。

“三服务两监督”具体内容包括强化政策服务，深化普法工作；强化业务服务，严格规范执法；强化需求服务，推动转型升级；强化行风监督，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服务监督，提升服务水平。

通知明确，要全面了解道路货运企业执行公路法规制度情况，介绍相关政策，分析企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对于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地方政策，要及时纠正；严格对照专项整治行动“十不准”纪律，立行立改排查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主动向企业公布并介绍业务事项和办理流程、权力和责任清单，以及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主动征求企业对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执

法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主动邀请货运行业从业人员作为行风义务监督员，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依托 12328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建立公路执法监督举报平台，积极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和结果。

交通运输部：修改《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经第 1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拥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满足运输规模需要数量的机车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企业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的，受托企业应当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

本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近日，由交通运输部审议通过的第五次修订版《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开始施行。该《规则》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进行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五次修订版《规则》在机组疲劳风险管理方面进行了全面细化，突出了飞行疲劳与人的生理节律和机组值勤时间直接相关等概念，降低了飞行机组和客舱乘务员的年总飞行时间上限。针对飞行机组，《规则》除了根据国际民航公约附件要求延长了参与运行的飞行员年龄上限，还调整了进入机长训练的相关要求及飞行教员管理的有关政策等。针对客舱乘务员，《规则》调整了客舱乘务员训练大纲和合格要求，增加了乘务员初始训练和复训的时间、以及近期经历的要求。

商务部等十三部门：开展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督查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了《2017 年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督查方案》（商办秩函〔2017〕424 号）。

督查的主要内容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围绕国内贸易“发展流通、促进消费”两大任务和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建设统一大市场、增加商品有效供给、提升生活服务品质、优化消费环境等六大举措开展的具体工作。同时，检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相关工作部署情况。专项行动督查将通过书面检查和实地督查方式开展。

督查结束后，商务部将汇总督查结果，总结提炼各地先进经验，向国务院报告扩消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同时以适当形式向地方通报。督查结果作为内贸流通改革创新试点选择和内贸资金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线路设计规范》和《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线路设计规范》（TB 10098-2017）和《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99-2017）行业标准，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铁路线路设计在铁路工程设计中起着主导和统筹各专业设计的总体作用；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系统性强，且与各专业联系紧密。两项规范是铁路设计中最基础、最重要的技术标准。

本次标准修订认真贯彻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安全优先原则，总结吸纳了近十年来我国铁路设计、施工和运营实践经验及相关科研成果，符合安全可靠、先进成熟和经济适用的总体要求。“线规”明确了铁路线路设计应落实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要求、准确把握项目功能定位等总体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了主要技术标准、综合选线、线路平面、线路纵断面、车站分布等主要内容；“站规”全面落实了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突出“以人为本、服务运输、系统优化、着眼发展”的设计理念，强调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应依据铁路网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系统分析客货运输要求，统筹协调车站及枢纽设施设备的布局，选择适宜的标准，合理确定车站及枢纽设计方案。修订后的规范适用于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客货共线 I 级和 II 级铁路、重载铁路，涵盖了各级铁路，进一步完善了铁路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是有效指导铁路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标准。

政策摘要：

商务部：印发《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发展规划（2017-2020 年）》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商务部首次发布跨区域流通发展规划，该规划对探索区域流通协同发展新模式、促进区域市场一体化、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规划》提出了九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要优化商业功能布局。提出以长江、沪昆、京广、京九、二广为主轴，构建长江中游“两横三纵”商贸物流总体格局。同时，根据不同地区发展的基础，将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功能区划分为“三核八区”。即三个核心功能区：武鄂黄都市圈核心功能区、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功能区、昌九一体核心功能区；八个次级功能区：鄂东大市场、鄂西北大市场、鄂西南大市场，洞庭湖区大市场、湘中南大市场、湘西大市场，赣西南大市场、赣东大市场。二是要

健全流通体系。打造流通节点城市，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流基地建设，加快发展专业物流，协调发展城乡物流。三是要完善市场体系。引导市场合理布局，完善商品市场体系，健全服务市场体系。四是增强集聚辐射功能，提升城市商贸功能，增强商贸聚集区功能，提升市场集散功能。五是要发展智慧流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商贸流通智慧化。六是要推动商务供给侧改革。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促进流通集约化发展。七是要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流通领域立法，强化商贸流通商务综合执法，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八是要推动统一市场建设。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流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区域市场融合发展。九是要提高市场开放水平，抓好自贸区建设，对接“一带一路”建设，融入全球市场体系。

《规划》提出了三大类 9 项重点工程。一是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包括物流通道工程、物流园区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二是市场体系建设工程，包括商品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程、跨区域农产品产销体系建设工程。三是智慧流通工程，包括电商示范工程、智慧商圈工程、智慧物流工程。

交通运输部：印发《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评暂行办法》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评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行管理工作，提升电话系统服务质量，提高交通运输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办法》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考评结果将作为交通运输部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根据《办法》，12328 电话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服务导向、标准统一、分级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实施。考评对象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 12328 电话服务中心，考评内容包括电话受理、业务办理、联网运行和其他事项 4 个方面。

其中，电话受理重点考评 12328 电话接听效率和服务质量，包括工单数量、人工接通率、信息咨询类即时答复率、平均等待时长 4 个指标；业务办理重点考评工单承办单位的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包括限时办结率、跨省工单办结率、即时答复满意率、抽查回访率、回访满意率 5 个指标。

12328 电话服务中心或工作人员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情况，也被纳入考评内容。

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规范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

为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质量、规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改善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环境，制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规范评价指标（试行）》。本评价指标用于指导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管理和评价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购买与委托实施公共服务项目的参考指标。

国家邮政局等十部门：联合发文协同推进快递绿色包装工作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将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新驱动、源头治理，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推进源头治理，增加绿色快递服务产品供给，提高快递业包装领域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包装耗用量，减少环境污染。

《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要实现的三大目标，即：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取得明显效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治理体系日益完善。到 2020 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将提高到 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主要快递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平均每件快递包装耗材减少 10% 以上，推广使用中转箱、笼车等设备，编织袋和胶带使用量进一步减少。基本建立快递业包装治理体系。

为推动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快递业包装治理体系，引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提高消费者环保意识，实现绿色发展，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指导意见》提出了七项重点任务：

一是完善快递业绿色包装法规标准。推动出台《快递暂行条例》，明确鼓励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完善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快递包装以及胶黏剂相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推广 1200mm × 1000mm 标准托盘，加快推动相关标准有效衔接。

二是增加快递绿色包装产品供给使用。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对快递绿色包装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投入，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鼓励生物基材料环保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鼓励在电商产品和快递的仓储、运输、配送、分拣、加工全过程推进可循环包装、减量包装和可降解包装。

三是实施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认证。构建统一的快递包装产品绿色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开展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认证，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使用绿色包装产品或通过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认证的

包装产品。

四是开展快递业绿色包装试点示范。支持快递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在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和快递物流信息平台企业开展绿色包装应用试点，鼓励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和各类环卫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快递业+回收业”定向合作试点。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快递示范园区建设成为绿色园区。

五是做大做强快递绿色包装产业联盟。建立完善快递绿色包装全产业链体系。鼓励有关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新模式。发挥电商平台企业作用和优势，积极推广绿色包装、简约包装。鼓励企业强化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回收体系，搭建信息管理平台，打造绿色供应链，带动联盟企业实现绿色发展。

六是建设快递包装回收示范城市。在国家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共同推动建设快递包装回收示范城市。明确不同快递包装的分类要求，在社区营业网点配备标志清晰的快递包装回收容器。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

七是强化快递业绿色包装宣传引导与教育培训。将每年 11 月第一周作为“绿色快递宣传周”，并利用全国低碳日、节能环保周、“美丽中国”公益广告等活动广泛宣传绿色理念，倡导绿色消费方式，普及绿色包装和回收知识，营造“绿色快递，人人有为”的良好氛围。

地方借鉴：

北京市：获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批复《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动员和部署大会。

《总体规划》提出大幅增加城际铁路和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里程，从源头调控小客车出行需求，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建立停车资源登记制度和信息更新机制，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停车位使用效率，积极引导共享自行车、网约车、分时租赁等新兴交通模式健康发展。

根据《总体规划》，到 2020 年，北京轨道交通里程将达到 1000 公里左右，2035 年不低于 2500 公里；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里程 2020 年将达到 1000 车道公里左右，2035 年超过 1500 车道公里；到 2020 年，小客车出行比例和强度降幅力争达到 10% 至 15%，2030 年降幅不小于 30%。

北京市：印发《北京市快递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

近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北京市快递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明确规定快递员上门服务时应主动向消费者出示价目表或价目本，而且必须与经营场所明码标价内容一致。《规则》试行期为两年。

《规则》要求，快递公司应在服务网点、网站等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公布商品价格、服务项目、计价单位和服务价格等事项；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清晰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及时更新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当快递员上门服务时，应主动向消费者出示与经营场所明码标价内容一致的价目表或价目本，以便消费者选择、查询。

《规则》列出了快递公司的十二条行为“禁令”，其中包括：在标价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以低价招徕顾客，以高价结算；价格促销时，促销商品价格附加条件及其他限制性条件不标示或含糊标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具有竞争关系的快递业经营企业达成价格垄断协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滥用支配地位，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等。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近日，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市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初步实现各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进口产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比例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追溯体系建设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为此，天津市将建立天津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管理平台，联通各相关部门追溯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便捷化和数据共享；开通统一的公共服务窗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

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开展肉类、蔬菜、食用菌、禽蛋、家畜、家禽、水产品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推进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围绕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预包装白酒等食品，督促和指导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以统一编码为溯源手段的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平台，推进政府部门、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

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以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与监管为主要内容，建设完善药品追溯体系。

推进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农业生产资料购、销、用全过程流向可追溯。

开展特种设备和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进口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重点抓好进口乳粉、酒类、橄榄油、香米、矿泉水、茶叶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山西省：印发《关于推动交通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山西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推动交通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将围绕基础网络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多式联运建设、智能交通建设、城际交通建设、现代物流服务建设、绿色安全发展等 7 个方面，实施 24 类重点工程。

公路建设方面，《意见》提出将推进长治至临汾、右玉至平鲁、神池至岢岚、运宝黄河大桥、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晋蒙黄河大桥、阳济高速公路阳城至蟒河段、闻垣高速公路古城联络线等续建项目建设。在铁路上，将推进准朔铁路、南同蒲铁路侯马至风陵渡段电气化改造工程、京原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黄陵至韩城至侯马铁路、北同蒲铁路韩家岭至应县增建四线、吕梁至临县(孟门)铁路等的建设。

《意见》提出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和枢纽站场规划建设一批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实施陆水联运工程。开展无车承运人、无船承运人试点，加大与天津港、唐山港和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合作。推行货运“一单制”，提升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之间的转运效率。依托城市交通，打通区域高铁与航空机场快速换乘通道，探索建立空铁联运模式，开发空铁联运产品，实现铁路与民航的优势互补。利用铁路和航空运输资源，开展铁空货物联运。推进国际标准集装箱在铁路运输中的广泛应用，稳步发展铁路集装箱专用平车。健全多式联运快速转运设施设备技术标准，发展大型吊装、滚装等专用换装装备。

浙江省：政府修订《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

近日，《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 10 件规章以省政府第 357 号令公布实施。

《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

一、增加收费标准优质优价内容，即第七条增加一款：“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根据路况服务质量，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内，实行浮动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以进一步加强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工作，促使收费公路经营单位积极主动地加大养护投入，提升路况和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

二、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一致，根据实际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收费公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者逾期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应当停止试运营和收费。”

安徽省：印发《关于创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模式的指导意见》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模式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以完善市场机制、创新建设模式和政府监管方式、落实建设管理责任，建立与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发展趋势相适应的建设管理体系，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深化落实为指导思想。坚持以“合作共建、分类实施、权责一致、风险防控”为基本原则，从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方式等三个方面提出诸多创新举措，以化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过程中传统建设模式的不足、地方环境保护效率不高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引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的建设模式。

同时，《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调度、用好国有资本、培育代建市场、创新监管方式、抓好示范引领等六条保障措施，以促进各项政策落地生根，更好的推动安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

福建省：印发《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近日，推动企业为主体的智慧交通出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交通运输部于近日印发《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方案》将实施提升城际交通出行智能化水平、加快城市交通出行智能化发展、大力推广城乡和农村客运智能化应用、不断完善智慧出行发展环境等四项行动。

《方案》明确，加快推进 ETC 拓展应用，制定发布《关于促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系统应用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不断提升 ETC 安装使用便利性，着重提升 ETC 客车使用率。研究推进标准厢式货车使用 ETC，探索 ETC 系统与车车通信、车路协同等智慧交通发展方向的深度融合，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出行服务。鼓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运营主体探索 ETC 停车场应用，以及 ETC 在出租汽车、租赁汽车、公路物流等领域推广应用。

《方案》还提出开展农村客运智能化应用示范，开发推广农村客运 APP，鼓励和引导道路客运企业和出行信息服务企业在条件成熟、需求迫切地区推广开展农村客运出行信息服务平台示范。

福建省：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方案

为推动福建省“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近日，省厅联合省发改委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时间表及工作要求，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方案要求各级各部门坚持“注重问题导向、统筹共享、各级联动、探索创新”基本原则，聚焦工程建设、运输物流、交通出行、安全生产等领域，做好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列好信用信息目录、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及成效清单；建设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网站，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定完善本省交通运输

领域的法规和制度体系，强化信用评价与奖惩、修复；运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社会第三方信用产品，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方案明确，力争用三年在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形成以信用监管为核心手段，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共治的新格局。

福建省：印发《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福建省政府组织编制了《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并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规模，鼓励公共机构和私人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计划到 2020 年，全省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35 万辆。打造千亿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机基地，全产业链产值超 1800 亿元，其中整车 600 亿元、零部件 1200 亿元。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材料等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汽车电子、车联网、自动驾驶等新兴智能化产品及技术。

同时，《实施意见》提出了二项旨在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的政策举措：一是 2017—2020 年，省、市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助标准继续给予不超过 50% 的新能源汽车购车补助。二是实施差异化的交通管理政策，包括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高速公路以及其他收费的道路、桥梁、隧道对新能源汽车通行给予一定优惠，允许新能源物流车在市内道路通行，新能源汽车不列入汽车限购等政策等限制范围，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停放前 2 小时给予免费等。

《实施意见》提出三项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的政策举措：2017—2020 年，省、市财政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做好电力基础网络改造、建设，以及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实施优惠用电价格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送接装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用电，暂免收基本电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电度电价按大工业目录电价减半执行。

河南省：印发《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规划(2018—2020 年)》

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规划(2018-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河南省快递物流要实现省内县级以上城市 24 小时投递、全国重点城市 48 小时投递。河南邮政业发展再迎重大利好。

《规划》指出，河南要紧跟行业转型升级走向，建设冷链、快递、电商物流重点工程。加快形成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辐射全国、联通世界、绿色智慧、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运作高效、服务优质

的电商物流体系，以重点突破带动物流业素质全面提升。

具体来说，冷链物流重点建设工程要在每个小城市建成 1 个、中等城市建成 2 个、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建成 3 个以上低温配送中心，实现全省城市冷链配送全覆盖；快递物流重点建设工程要在社区、写字楼、校园等人口相对密集的地区设置智能快件箱，鼓励企业使用智能快递箱、快递无人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等开展城市末端配送；电商物流重点建设工程要推动电商物流企业新建或改造社区末端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在校学生超过 1 万人的高等院校、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收存寄”一体的公共服务站。

海南省：制定《加快推进全省多式联运发展工作方案》

日前，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全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加快推进全省多式联运发展工作方案》，旨在为进一步加快全省多式联运发展，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系统，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和综合运输体系健康发展。

《方案》明确了全省多式联运的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形成适应国际旅游岛经济建设发展需要的多式联运体系，海口港、洋浦港等主要港口多式联运功能明显增强，公水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水水转运等多种模式协同发展，集装箱联运比例不断提升，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更加通畅，服务质量明显改善，有效促进全省物流业降本增效。

在主要任务方面，《方案》指出，要优化综合运输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加快推进铁路货物集装化、零散货物快运化运输。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鼓励港口、铁路、道路运输骨干企业按照资源共享、网络共建、风险共担原则，以资本、产品、信息为纽带开展联盟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开行铁路进出岛货运专列。

《方案》还提出，要加快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全省港口资源整合，编制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加快以海口、洋浦为双核的面向东南亚航运枢纽和物流中心的港口设施建设。推进海口绕城美兰机场至演丰公路、马村港与西线高速公路大型疏港立交桥、洋浦第二条疏港公路、新海港区疏港货运快速干道等项目建设。

在主要任务的技术发展方面，《方案》要求，还要促进物流装备技术应用。继续完善海南交通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内容，鼓励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等新模式、新业态。还要积极推广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应用。

此外，《方案》还指出要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要研究建立多式联运经营信用考核评价体系与奖惩联动机制，对诚实守信企业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要依法加强公路货运市场环境治理，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强化重型货运车辆装卸源头监管和动态监控等。

甘肃省：出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实施意见》

日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出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实施意见》，从降成本、补短板、强服务方面布置具体任务，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根据《意见》，甘肃将推进“一中心四枢纽五节点”物流发展格局，重点支持兰州、天水、武威等节点城市公路港建设，布局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加强公路、铁路、航空运输方式的衔接，强化集疏运服务功能，提升交通运输组织效率和网络化服务水平。

《意见》提出补短板，提高道路运输行业服务水平。在推广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技术方面，甘肃将在兰州国际港务区等示范企业推动货运标准化电子货单等技术标准的推广应用，逐步实现危货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发展厢式化、轻量化、专业化的公路货运车辆，今年年内完成 100%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更新淘汰。在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方面，重点建设城市分拨中心、共同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点三级物流网络。在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方面，推进交通与邮政、供销部门农村物流服务合作共享，依托县公路货运站建设（改造）县域物流中心，加强与商贸市场、农资中心、邮政集散中心等衔接与融合等。

强化服务方面，甘肃将下放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审批事项，压缩货运物流企业及车辆入户许可时限，简化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年内取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工本费收费，取消外廓尺寸超限车辆行驶公路补偿费；建立物流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完善物流企业及相关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017年10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国发〔2017〕48号	2017年10月16日
2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执法服务大走访活动的通知		2017年09月20日
3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31号	2017年10月25日
4	交通运输部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9号	2017年09月30日
5	商务部	商务部等13部门将开展扩消费专项行动联合督查		2017年11月3日
6	国家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线路设计规范》和《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2017年9月30日
7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发展规划（2017-2020年）》		2017年10月17日
8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办运〔2017〕135号	2017年10月09日
9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规范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2017〕103号	2017-10-17
10	邮政局	十部门联合发文协同推进快递绿色包装工作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